



跨境电商重点商品案例分析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电子商务与物流业务专业委员会 编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 | |
|---|----|
| 前言 | 3 |
| 一、跨境电商之医药产品销售 | 5 |
| (一) 进口未经批准药品的相关案例 | 5 |
| (二) 违规出口防疫医疗物资相关案例 | 7 |
| (三) 黄某辉、陈某城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 | 8 |
| (四) 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证经营药品案 | 11 |
| 二、跨境电商之保健食品销售 | 12 |
| (一) 保健品“二次销售”案件——尹某某、董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 12 |
| (二) 保健品涉“有毒有害食品”案——代某海与李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 13 |
| (三) 保健品“跨境电商走私+传销”——美国某斯跨境电商走私案 | 16 |
| 三、跨境电商之化妆品销售 | 17 |
| (一) 上海某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案 | 17 |
| (二) 珠海市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某甲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 18 |
| 四、跨境电商之宠物食品销售 | 20 |
| (一) 某宠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某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 |
| (二) 宠物食品出口未申报检疫被处罚案 | 23 |
| 五、跨境电商之母婴产品销售 | 25 |
| (一) 毛某杰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案 | 25 |
| (二) 杜某江与江津区X母婴用品经营店、重庆Y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 27 |
| (三) 丁某建与福建某食品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 30 |
| 六、跨境电商之烟草产品销售 | 31 |
| (一) 烟草非法经营案件 | 32 |
| (二) 烟草走私案件 | 34 |
| 七、跨境电商之艺术品销售 | 36 |
| (一) 鲁某某、南通X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Y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案 | 37 |
| (二) 王某与扬州X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Y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平台与消费者的纠纷） | 38 |
| (三) 刘某与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平台与商家的纠纷） | 39 |

前言

自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实施以来，跨境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步入正轨并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境外商品通过跨境电商的便捷通关渠道进入消费者的家门，“买全球、卖全球”不再是难题。然而，跨境电商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违法违规乱象，新型案件层出不穷，为司法办案和行政执法带来诸多挑战。为指导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规范从业行为、预防和减少跨境电商行业违法犯罪，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部门结合司法、执法案例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已于近日联合发布《广州市跨境电商行业合规指引（试行）》，最高检也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业内反响热烈。

为响应国内首个由司法机关与行政监管部门联合发布的跨境电商行业合规指引要求，广州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与物流业务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由副主任冯晓鹏等委员律师组织编写、列举七类属于消费热门的、业内关注较多的、监管条件较为特殊的、涉案风险较大的跨境电商重点商品，包括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宠物食品、母婴产品、烟草产品和艺术品，以问题为导向，选取典型案例，编写案例分析汇编。本汇编所援引的案例绝大多数都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权威网站或数据库，少量来源于权威的媒体报道。案例围绕重点商品的特殊监管要求，就涉及未经产品注册许可、未经检验检疫、走私、产品责任侵权、危害食品安全、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等典型的违法违规情形进行详细介绍。

本汇编在介绍具体案情的同时还引用了法院或执法机关的官方论述观点，并从律师视角集中探讨上述重点商品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结合典型案例及实务经验对热点问题进行细致剖析，以供行业内律师全面认识、理解法规政策的适用、裁判的要旨等重点问题，为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提供合规参考，警惕监管雷区并规范自身经营。本案例汇编中案件焦点所涉的法规政策，也与今年初本委员会发布的《跨境电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核心内容一脉相承。

跨境电商作为外贸发展的新引擎，其相关监管规则仍在不断丰富完善，新兴“蓝海”开拓过程中，既有机遇，也有挑战。案例层出不穷，理解推陈出新。本汇编尽管

已对近年来于跨境电商相关的重点商品案例进行了较为详实的总结整理，但受限于编写者学识局限性、案例时效性、监管多变性等诸多客观因素，难免挂一漏万，愿为抛砖引玉，供业内研究讨论参考。

一、跨境电商之医药产品销售

医药电商行业是政策导向型行业，从 2017 年国务院宣布取消互联网药品交易 A、B、C 证的审批开始，近几年的国家政策对跨境医药可谓利好不断，从互联网处方信息联通、配送物流到定点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再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多个文件出台力求解决医药电商面临的传统障碍。此外，2019 年 12 月北京“跨境医药电商试点”政策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复，部分境内注册的境外药品有望通过跨境电商模式销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明确了网络销售药品的各方主要权责。上述举措均释放出国家对医药电商鼓励并逐步有序、规范开放的信号，但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仍然受到错综复杂的合规约束。如何合规地紧抓机遇发掘市场，是当前亟须重视和解决的难题。

（一）进口未经批准药品的相关案例

在现有进口未经批准药品最终被认定为“销售假药罪”的案例中，除了电影《我不是药神》中的男主角“程勇”被判走私和销售假药数罪并罚外，现实版的“药神案”几乎都只被判处“销售假药罪”一罪。从理论上讲，这类案件可能属于刑法中的牵连犯，即犯罪的目的行为与原因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的罪名，且目的行为和原因行为存在牵连关系，比如走私这些药品就是为了在境内销售，因此属于科刑的一罪。从实践角度出发，如果“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在报关环节被查处，则不可能发生后续的销售行为；同样，如果药品已经流入境内，则药监部门和公安部门会依照职权直接处理，也不会再将案件移送到海关缉私部门。因此，目前呈现在公众面前的销售假药判例基本都“淡化”了走私的身影。当牵连犯中的目的行为因《药品管理法》的修改不再构成犯罪时，进口行为就可能涉嫌走私的风险，尤其是当进口的药品本身属于禁止或限制进口类商品时。

案例一：携带“止咳水”未申报，被判走私毒品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5 月 29 日，吴某昌携带瓶装止咳水 3 瓶（120ml / 瓶，共计 360ml）经罗湖口岸入境，未向海关申报，被现场查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私自携带含有毒品成分的违禁药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案例二：贩卖未经批准进口的“止咳水”，被判销售假药案

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被告人吕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进口批准文件的情况下，通过深圳市罗湖口岸一男子从香港购买一批含可待因成分的境外品牌“止咳水”，运回广东省海丰县向吸毒人员进行贩卖。经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缴获的含可待因成分的“止咳水”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系非法渠道进口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按假药论处。吕某最终被判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案例三：微信代购“聪明药”，新法下如何定罪？

基本案情：

赵某自2019年7月底以来，从印度走私“聪明药”莫达非尼（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是国家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并利用微信兜售，共销售莫达非尼100粒，经上海警方上网追逃，于8月18日被抓捕归案。新《药品管理法》实施后，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包括受管制的精神药品，均不再按假药论处，那么赵某是否还涉嫌犯罪？

分析及启示：

在案例一中，因为当事人是在进口环节即被查获携带违禁药品，且含有可待因成分的“止咳水”已被列入《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属于“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系《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认定的毒品，故被认定为走私毒品罪基本没有争议。

案例二实际是前文提及的走私罪与销售假药罪的牵连犯，如前所述，进口含有可待因成分的“止咳水”已经涉嫌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毒品罪”，只不过本案是在境内流通环节被食药监局查处，故按照牵连犯的处理原则仅被认定“销售假药罪”一罪。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有明确的司法解释界定之前，笔者初步认为即使“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不再被视为假药，且进口的境外上市药品不属于我国认定的成瘾麻醉品、精神药物，但“未经批准进口”这个行为本身就涉嫌走私。根据《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我国刑法条文中没有走私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但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

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案例三中，因为“聪明药”莫达非尼属于列入《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国家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但其所含主要成分“哌醋甲酯”并未被纳入《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列举的毒品名称中，故赵某将其用于医疗用途时，在新《药品管理法》实施前被审判，仍可能按照“销售假药罪”被处罚；即使新《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后，赵某也可能因逃避海关监管进口限制进口的药品而被判“走私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如果赵某将其用于毒品目的，从现有判例来看，多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综上，新《药品管理法》未经批准进口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后，药品在进口、销售环节可能会涉嫌走私的法律责任，同时延展出部分所谓“药品”被认定为毒品后的刑事责任。

（二）违规出口防疫医疗物资相关案例

在疫情期间，防疫物资质量直接关乎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关乎中国的国家声誉和全球的防疫能力。随着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相关国家对防疫物资的需求快速扩大，中国政府在扩大防疫物资出口供给的同时，严把质量关，力争把好事办好，更加有效地支持全球抗疫。为此，海关总署、商务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连续出台数则公告加强对防疫医疗物资的出口监管，并发布了数批典型案例，以下选取其中三起案例予以分析。

案例一：广州某企业违规出口伪劣医疗物资案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8日，黄埔海关查获广州某企业申报出口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70.6万个、一次性医用口罩83.8万个。经查验，实际货物为多种品牌、多个厂家生产的防护口罩（非医用），其中有10万个口罩无生产标识，部分口罩包装袋与外包装盒印制的生产标识、质量标准、生产厂家等均不相符，另夹藏有无生产标识的额温枪和体温计共975支。同时，该企业还存在冒用其他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申报的情形。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4月17日，黄埔海关缉私局将此案移交地方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案例二：青岛某企业夹藏不合规医疗物资未申报案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7日，天津海关查验发现青岛某商贸公司申报出口的27吨黑铁丝中夹藏有未申报的3M牌N95口罩2.16万个。经专业机构鉴定，上述口罩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4月16日，天津海关缉私局将此案移交口罩购买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案例三：北京某企业出口医疗物资逃避商检案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16日，北京某公司向广州海关申报出口非医用口罩64.9万个。经查验，该批口罩实际为医用口罩，报关时未提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和出口医疗物资声明，当事人涉嫌逃避商品检验。4月18日，广州海关缉私局对此立案调查，本案正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

分析与启示：

在对外出口防疫医疗物资时，企业出现的违规行为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未向海关如实申报，具体行为包括：

(1) 申报不实：品牌、数量、规格申报与实际不符；

(2) 伪报瞒报：以非医用物资名义出口医用物资；以医用物资名义出口非医用物资；以非防疫物资名义出口防疫物资；

(3) 夹藏夹带：在非防疫物资中夹藏防疫物资，在非医用口罩中夹藏医用口罩。

2.产品质量不合格：缺少质量合格证、生产日期、生产厂商、保质期、成分材质等必要信息；产品包装袋与外包装盒印制的生产标识、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保质期等不相符；产品有明显发黑发黄等不合格外观等。

3.冒充资质：医疗物资自身没有注册证而冒用其他厂家资质；不在白名单却声称符合国外标准。

在防疫医疗物资出口政策高压背景下，企业出口防疫物资应杜绝通过将医用物资伪报为非医用物资，或者通过夹藏、伪报、瞒报等方式逃避法定检验、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等防疫物资出口监管要求。同时，企业要加强对相关资质证书的审查，加强出口防疫物资的质量管控，避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切实做到合规经营。

(三) 黄某辉、陈某城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

基本案情：

2019年4、5月间，被告人黄某辉通过网络结识了境外自称“Sandy”的印度人，在明知莫达非尼系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的情况下，出于贩卖目的，同年5月6日与“Sandy”

商定以 2480 元的价格购买阿莫达非尼（主要成分为莫达非尼，英文名称 Modafinil）及其他药品货源，并通过支付宝扫描收款二维码向对方支付 2 480 元货款，对方将上述药品从印度邮寄入境。同月 23 日 16 时许，公安人员将收取入境包裹的被告人黄某辉抓获，并从包裹内查获阿莫达非尼片剂 500 粒，后在被告人黄某辉的宿舍内又查获阿莫达非尼片剂 55 粒。经公安部禁毒局情报技术中心毒品实验室鉴定，送检的阿莫达非尼片剂每粒的平均质量为 270 毫克，莫达非尼成分平均含量为 55.6%。

2019 年 2 月至 6 月间，被告人黄某辉、陈某城、谢某辉、陈某昌、万某明知莫达非尼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以牟利为目的，通过网络路径发布出售阿莫达非尼、莫达非尼信息，利用微信、支付宝、淘宝网与购毒人员联系，约定交易数量和价格，收取货款，并通过快递将药物发送至购毒人员指定的地址，或之后联系上家购买货源，再由上家直接发货至购毒人员指定的地址。通过上述方式，上述被告人各自贩卖阿莫达非尼九百余粒至三千余粒不等，获利不等。经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毒品实验室鉴定，送检的莫达非尼每片的平均质量为 640 毫克，莫达非尼成分平均含量为 62.23%。

法院认定被告人黄某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其余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到三年九个月不等，同时并处罚金。

分析及启示：

莫达非尼系国家管制精神药品，被告人出于贩卖的目的联系境外卖家购入以莫达非尼为主要成分的阿莫达非尼及其他药品货源，并通过微信、支付宝、淘宝等联系国内买家网络路径发布出售阿莫达非尼、莫达非尼信息，利用微信、支付宝、淘宝网与购毒人员联系进行出售。法院认定被告构成了走私、贩卖毒品罪，处以相应刑罚。在本案中，虽然被告没有按照销售假药被追究责任，但是因为涉案药品属于国家管制精神药品，被认定为毒品，所以被告的行为构成了贩毒。同时，被告虽然只是在微信上联系境外卖家并购买药物，但也构成了走私罪。

根据法院的分析，本案中贩卖的阿莫达非尼、莫达非尼药品的主要药物成分是莫达非尼（Modafinil），依据我国《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非法药物折算表》规定，系国家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药物依赖性相对较强，具有成瘾性，由此应当界定为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毒品范畴。本案涉及的阿莫达非尼、莫达非尼片剂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境外，该药物是一种觉醒促进剂，是只供精神病医生使用的处方药。五名被告人贩卖的莫达非尼，基本都是购毒人员自己服用或者转交他人服用，并非出于医疗目的，根据该药物的属性，长期服用或者滥用必然形成瘾癖，并可能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

五名被告人大量贩卖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五名被告人均明知莫达非尼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但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无视国家对于毒品管理的法律规定，通过网络营销手段向不特定对象贩卖，主观上并非出于医疗目的，具有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客观上贩卖的莫达非尼亦被购毒人员服食滥用，对公民身体健康造成的潜在危害巨大，五名被告人的贩卖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国家对于毒品管理的法律制度，其行为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某辉出于贩卖目的，向境外人员直接购买莫达非尼，并以走私方式收取从境外邮寄入境的莫达非尼包裹，其行为又构成走私毒品罪，应依法予以惩处。

对于走私、贩卖毒品案件中涉及国家管制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精神药品的定罪量刑，我国刑法规定了其他毒品数量大、数量较大、少量毒品三个量刑幅度，相对于刑法中对于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等三种毒品直接作出数量标准规定的情况，对于涉及精神药品的毒品数量认定时，可以适当考虑含量因素，以确定不同的量刑幅度。根据《非法药物折算表》的规定，1克莫达非尼相当于0.01克海洛因，根据五名被告人走私、贩卖的具体数量，分别折算成海洛因后的数量均不满10克。据此，本案属于走私、贩卖其他少量毒品的范畴。但是，五名被告人通过网络直接贩卖或者转手贩卖莫达非尼药物，作案次数相对较多，认定的毒品数量经过折算成海洛因后虽然相对较少，但属于多次贩卖、向多人贩卖情形，且莫达非尼药物依赖性相对较强，贩卖的区域和范围也较广，也有证据证明向在校学生贩卖滥用，结合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综合贩卖次数、数量以及药物滥用情况、犯罪形势等因素，可以认定本案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其实在本案中，各被告除了从印度购买并销售阿莫达非尼外，同时还购买和销售了其他药品，但是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在《药品管理法》生效之前，可能还会触犯销售假药罪。

本案中黄某辉通过网络向印度卖家购买阿莫达非尼，由卖家将药品从印度邮寄入境，被海关发现并移交公安局侦查，最终认定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在该过程中，被告人并没有参与药品运送过境或者过关的过程（事实上，是卖家通过快递寄送的），但这并不影响走私行为的认定。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的其他被告也存在从香港或者印度购买药品然后邮寄到国内，或通过代购或清关公司从境外获取案涉药品并带到国内的行为，但是并没有被作为走私罪起诉，判决书中也没有清晰地体现两者在通关模式上的具体区别。

阿莫达非尼既有毒品的属性，也有药品的属性，与一般的毒品对比，其危害程度相对较低。因此在将各被告销售的药品折算成海洛因时数量仍属少量。但是因为被告通过电商、社交平台等方式进行销售，进行交易的次数多，且销售的范围广泛，从而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从某种意义上说，网络平台使得销售这些药品更加方便、影响方位更广泛，被告人需要承担的责任也更加重。因此，经营者不要因为自己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违禁药品的数量有限，就认为后果不严重。

此外，从电商平台的角度看，虽然被告并非在电商平台上进行跨境违禁药品的销售，而只是在上面发布信息、私下联系买家进行交易，电商平台也不能对此视而不见。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经营者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证经营药品案

基本事实：

当事人从供应商香港某集货有限公司购进药品，药品从香港直接寄进。消费者在当事人网站下单后，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将费用支付给当事人。当事人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6月21日，在网站共销售了5瓶“参天 FXVPlus”，6瓶“参天 FXNeo 眼药水”，4支“喉痛露喷剂”，15瓶“特效消炎镇痛药液”，合计24个交易订单，上述商品被认定为属于药品。执法机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分析与启示：

这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为跨境电商企业，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展示、销售药品，被处以罚款若干。

本案中当事人事先从香港购进相关药品，然后在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虽然所出售的数量有限，但无疑仍然构成了经营行为，属于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旧《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之规定。在新《药品管理法》中，该条的内容被移到第五十一条，表述虽稍有改变，但未改变本质。换言之，虽然目前政策的大方向是鼓励和推进药品线上销售和跨境医药电商，但是进行相关经营活动的，

仍然需要满足许可条件，获得经营许可证，否则会被认定为无证经营。特别在电商平台上进行零售的，即便交易量不大，也足以构成经营活动。

二、跨境电商之保健食品销售

随着经济发展与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身体健康日趋重视，具有改善身体状况、调理人体功能、增强机体抵抗力、补充营养等作用的保健品越发成为消费热门，来自海外的“洋保健品”更是以抗氧化、降血压、提高免疫力等“功效”吸引大量消费者踊跃购买。然而，保健品因各国界定与监管不同，且其介于普通食品与药品之间，有些可归入药品或食品补充剂等，较难明确划分，我国将“保健品”明确为“保健食品”。在实际跨境销售中，保健食品因其特殊属性及较为复杂的监管要求，仍然存在进口申报问题、广告宣传问题以及成分标签等问题。在跨境电商优惠政策的影响与推动下，保健食品的跨境销售扩大化、简单化将反映出更多的合规风险，值得进一步关注与探讨。

（一）保健品“二次销售”案件——尹某某、董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尹某某、董某某系夫妻关系。2017年11月，尹某某经人介绍在浙江某公司的跨境电商平台注册会员并用于购买进口保健品自用，后尹某某产生通过自己经营的网店销售进口商品牟利的想法，遂在明知国家规定个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购买进口商品存在年度交易限额且不得在境内销售的情形下，仍伙同被告人董某某使用本人或他人的身份信息利用二被告人注册的平台账户，大量购买进口保健品并在二人经营的淘宝网店向国内客户销售。案发后经计核，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间，被告人尹某某、董某某通过上述方法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242,859.09元。

分析与启示：

本案中尹某某、董某某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大量购买保健品并在平台内个人店铺进行销售，属于违反海关法规，擅自将使用本人或冒用他人身份购买的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在消费者主体责任中明确要求“对于已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再次销售”，本案中消费者尹某某、董某某在明知消费者跨境电商交易限额及禁止二次销售的监管规定下，为牟利仍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在跨境电商平台上购买超出个人自用合

理数量的保健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此外，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无合法进口证明或相关证明显示采购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的商品，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实施查处。本案中的涉案企业性质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系被告人董某某，除走私行为外，被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还可能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保健品涉“有毒有害食品”案——代某海与李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被告某袋公司的平台（微店）在被告李某的店铺购买商品“泰国 susuya 甩油利器”12盒，单价为198元，商品金额2376元，原告在线支付。李某分两个包裹通过中通快递发货。原告于2019年04月16日收到涉案商品，到货食用后发现口干舌燥、失眠、不想吃东西。通过查询得知，网上有大量关于涉案食品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的新闻报道。香港特区政府网已经发布公告，此产品添加有“西布曲明和比沙可啶”为有毒有害产品，同年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审刑事判决书，（2018）粤0305刑初570号，此刑事判决正是淘宝卖家销售该款 susuya 减肥产品，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例。被告某袋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对被告李某的经营资质未尽到审核义务，纵容被告李某在其平台违法销售有毒有害的涉案食品，应承担连带责任。原告通过翻译得知此款产品为膳食补充剂，原告购买到有毒有害减肥产品食用后，身心受到严重伤害，于是提起诉讼。原告代某海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退回货款2376元；2.判令两被告十倍赔偿原告23760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经原告申请，法院对原告提交的涉案商品“泰国 susuya 甩油利器”（批次为N81601）进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显示：检出西药成西布曲明。被告李某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但是认为送检的商品不一定是其销售的涉案商品。庭审中，被告李某不记得其销售的涉案商品批号，但认可原告提供的实物照片为其销售的商品。经比对，送检的商品批号与原告提供的实物照片显示的批号一致。

被告李某辩称：1.代某海是职业打假人，能搜索到的相关案件有320条，短期多次向不同销售者购买相同商品，并提出十倍赔偿，是知假买假，以盈利为目的。2.小某书在合理合法的销售 susuya。3.2019年7月17日代某海已经就相同纠纷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时隔多日，被告李某不认可再次提出检测产品为其本人出售。4.Susuya 是被告李某从泰国代购回来的，并非知假卖假。被告李某本人所开

网店 2019 年销量为 4569 元，代某海一个人的订单就占了 2376 元。职业打假人以索赔为目的的打假行为，扰乱正常经营秩序。

被告某袋公司提交答辩状辩称：1.本案为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涉案纠纷主体为代某海及被告李某，某袋公司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并非涉案网络购物合同相对方，不是本案适格被告；2.某袋公司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已根据法律规定充分履行了平台调解义务，积极协助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连带责任。接到第一次起诉书且经核实后采取了下架涉案商品、处罚涉案卖家经营店铺等相关措施。已依法向原告提供店铺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保障原告维权。主观上没有过错，无从知晓侵权行为的发生，客观上亦未实施涉案商品的发布、销售或许诺销售行为，并非涉案商品的销售方，并未做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

分析与启示：

被告辩称原告多次购买商品并进行索赔，买假索赔，不应得到支持；辩称其销售涉案商品并非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予以销售，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检查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亦未提交海关报关单及检验检疫相关证明材料。被告作为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已查明的事实显示，某袋公司为原告和被告李某之间的网络交易提供平台，对涉案商品采取了下架措施，已将作为经营者的被告李某的真实注册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告知原告，原告也依据上述信息提起本案诉讼。基于上述情况，可以认定某袋公司已尽到其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1.食品安全是第一要义

本案的涉案产品中经检验确认含有西药西布曲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的通知》明确规定，决定停止西布曲明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且有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含有西布曲明的 SUSUYA 减肥药为有毒有害食品。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属《禁止进境物品表》中“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列入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物品，不能通过任何渠道进出口，自然也包含代购和跨境电商渠道。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本案被告销售的商品系境外代购获得，并非一般贸易报关进口，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检查供货者的

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亦未提交海关报关单及检验检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职业打假在食品、药品领域仍然获得支持

本案涉及的另一个核心问题是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990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法办函〔2017〕181 号）提出：“职业打假人自出现以来，对于增强消费者的权利意识，鼓励百姓运用惩罚性赔偿机制打假，打击经营者的违法侵权行为产生了一定积极作用。但就现阶段情况看，职业打假人群体及其引发的诉讼出现了许多新的发展和变化，其负面影响日益凸显……考虑食药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及现有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笔者认为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由此可以看出，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将逐步受到遏制，但是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出发，在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即使明知商品为假冒伪劣仍然购买，并以此诉讼索赔时，人民法院不能以其知假买假为由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法院“被告辩称原告多次购买商品并进行索赔，买假索赔，不应得到支持”的认定也符合上述规定。

3. 第三方电商平台责任

本案的第三个亮点体现在消费者纠纷中对第三方电商平台责任的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做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某袋公司为原告和被告之间的网络交易提供第三方平台，在收到起诉书并核实后及时

对涉案商品采取了下架措施，已将作为经营者的被告李某的真实注册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告知原告，原告也依据上述信息提起本案诉讼，法院认定某袋公司已经尽到其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义务，不与被告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健品“跨境电商走私+传销”——美国某斯跨境电商走私案

案情介绍：

广州海关破获的某斯特大跨境电商走私案件，涉案金额高达 40 多亿元。本案中某斯公司以白藜芦醇为原料的系列保健品、化妆品，经检验并没有保健品的功效；某斯公司没有取得在中国销售的相关资质，跨境电商成为其产品走私境内的主要途径；该公司是“惯犯”，监管部门曾多次对其货物进行罚没；该公司奖金模式、会员层级以及利润分成模式，涉嫌传销。

在涉嫌虚假宣传方面，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发布的《关于 7 家网站发布虚假信息的通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2 号），某斯公司运营的网站发布的“白藜芦醇（海维牌欣能胶囊）”产品信息，宣称“调节血脂，清理血栓，调节血压，防动脉硬化，增强血管弹性，延缓动脉硬化，改善视力，活化脑细胞，一个周期之后，三高指数明显得到改善”，含有与药品等功效相混淆的用语、违法宣称功效或承诺治愈率等虚假内容。

在涉嫌走私方面，某斯公司以包税方式委托香港某物流公司，以保税电商的模式进口到广州南沙，再委托给广州某藏公司，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走私入境。而某藏公司则网购公民信息 15 万多条，冒用他人信息制作虚假订单，向海关申报，将某斯公司的产品进货到国内。香港某物流公司再以真实的内地客户信息覆盖向海关申报的假客户信息，将货物快递给某斯公司的境内客户。

在涉嫌传销方面，某斯公司“交互式电子商务模式”具体为：（1）登录某斯公司的官网或者登录推荐人的独立网站，填写个人信息后，支付 29.95 美元的注册费用，注册完成后可选择购买的产品套装，获得一个某斯公司赠送的二级域名网店，通过该网店，注册者可以自己用会员价订购某斯产品，也可以用零售价向别人销售某斯产品；（2）以零售价购买产品可获得 35% 的利润。如果推荐 8 人加入会员，即可从消费者变为经销商。如果想保住经销商权益，一年内需至少购买 100 积分（约合 1800 元）的产品，否则会除名。级别越高获得利润越多，但需要推荐的下线成员也更多；（3）奖金制度分为零售利润、推荐奖金、红利积分碰局奖金、领导奖金、额外领导奖金、全球分红奖金等六项。根据奖金营销计划，会员分为 15 个等级，从第四等级开始

参与领导奖励分配，高等级会员可从低等级会员的产品消费中分得利润，最高的钻石级据称可以拿到 100 万美元。某斯公司以传销的手段进行销售，广东、上海、江苏等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也多次进行严厉查处，对公司的货物进行了罚没，并作出罚款处理。

分析与启示：

保健食品因其区别于普通食品和药品的特殊性，容易被不法商家用来做非法经营行为的“幌子”，在跨境电商迅猛发展的今天，未获得注册备案的跨境保健食品也随之大量涌入国内，不仅利用夸大的功效宣传猛收“智商税”，更有甚者以此为挡箭牌实行非法传销行为，对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都造成极大隐患。海关通关监管应当与市场监管进行互通联动，对次来此类利用跨境电商渠道进口保健食品用于非法经营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应当加强在跨境电商渠道对新型保健食品的归类认定，避免将“21069090 其他税号未列明的食品”作为保健食品的避风港。

三、跨境电商之化妆品销售

随着改革开放和全球化的深入，社会风尚的变化体现在了大众对于外表美的追求上，消费者对化妆品的购买欲持续攀升。凭借品牌优势，进口化妆品在我国化妆品市场一直保持着相当强的竞争力，受国内消费者的青睐。

由于化妆品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直接作用于人体表面，国家主管部门为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在法规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进口的化妆品上市前后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跨境电商企业在从事化妆品进口活动时，需要了解现行行业政策法规与监管体系，明晰注册备案、报关报检、广告宣传、标签标识、质量安全等进口环节与产品细节之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全方位履行合规义务。

（一）上海某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案

案件要点：

通过跨境电商进口销售的化妆品，应当经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以及符合其他相关的监管要求。

基本案情：

当事人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淘宝网“XX 全球购海淘”店铺上进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销售。

当事人上述店铺 2017 年 11 月 27 日销售的 2 瓶“日本 Labo 城野医生 O2 富氧多肌能草本保湿修复面霜啫喱 80g”不属于网购保税商品，该产品产地为日本，未取得国家

商检部门检验。上述 2 瓶产品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64.0 元，当事人接受消费者退货并进行了全额退款，没有获利。案发后，当事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店铺关闭停止运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没收“日本 Labo 城野医生 O2 富氧多肌能草本保湿修复面霜啫喱 80g” 2 瓶的处罚决定。

分析及启示：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违反检验规定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本案中因为当事人仅仅销售出两瓶，之后进行了退货退款并在案发后即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店铺关闭停止运营，情节比较轻微，因此仅仅是没收案涉的两瓶化妆品，而没有作出进一步的处罚。对于跨境化妆品销售的经营者来说，应该明确该领域的相关监管要求。特别是需要区分哪些产品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之内，哪些属于清单之外，因为清单之内的产品按照 468 号文进行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同时，本案也体现出对化妆品产品监管的严格性，当事人只是销售了两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之后也进行了退货退款并在案发后即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但仍然受到了行政处罚。经营者应该严格遵守相关的监管要求。

（二）珠海市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某甲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裁判要点：

本案中被告人利用“水客”将化妆品携带入境，逃避了海关的监管和缴纳税款的义务，某某电子商务公司负责在平台上销售相关商品，因而构成单位犯罪。王某甲作为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是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也应承担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某某电子商务公司系被告人王某甲于 2013 年 6 月投资成立，主要业务为互联网上销售化妆品以及化妆品的批发、零售。2013 年上半年，被告人黄某甲与黄某乙、梅某（二人均另案处理）合谋，利用“水客”走私货物、物品入境以牟利。2013 年下半年，被告人王某甲与被告人黄某甲约定，由王某甲将在澳门购买的化妆品通过船务公司发运至香港，由黄某甲负责在香港提货并将货物通关入境，由梅某负责在深圳收集化妆品并通过快递等方式发送给某某公司或其指定的客户，确认收货后，王某甲

按化妆品的数量，以约定的价格定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统一向梅某的账户支付带工费用。2013年10月起，黄某甲在香港收到王某甲发来的化妆品后交给黄某乙，再由黄某乙派发给“水客”偷带入境至深圳交给梅某。2014年3月下旬，黄某甲到香港华X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并使用香港华X贸易有限公司名义从香港码头提货，由其与梅某继续为某某公司走私化妆品入境直至案发。除上述方式外，王某甲还将部分在澳门购买的化妆品通过“水客”或自己偷带的方式从拱北口岸走私入境，在此过程中，少量化妆品被海关查获并征税，征税额共计51580元。走私入境的化妆品或者在电商平台销售给消费者，或者销售给其他的商家。被告某某公司走私这些货物所偷逃的税款合计超过200万。此外，2014年6月，被告人黄某甲经王某甲介绍认识了上海那XX贸易有限公司的郭某、杨某（二人均另案处理），双方约定由郭某从日本订购化妆品运至黄某甲在香港的指定仓库，黄某甲负责将货物派发给“水客”通关偷带至深圳，再由梅某将货物重新包装好并通过快递发送至郭某指定的国内客户，郭某按化妆品数量向黄某甲支付带工费用。被告人黄某甲为上海XX贸易有限公司走私化妆品入境共计25605件，经拱北海关关税部门计核，上述货物偷逃应缴税款共计122,679.91元。

最后，法院认为被告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某甲、黄某甲都犯了走私普通货物罪，前者被处罚金二百万元；中者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后者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

裁判分析与案件启示：

在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甲与黄某甲合谋走私化妆品，前者负责从澳门购入商品并发运到香港，后者从香港提货并与其他人将货物走私进大陆，由某某电子商务公司进行销售，其属于典型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普通犯罪当无疑问。对于某某电子商务公司而言，一方面王某甲是其实际负责人，其在走私过程中的活动被视为公司的行为；另一方面，该电子商务平台本身也在进行走私化妆品的销售，因此构成了单位犯罪。虽然在本案中公司构成犯罪的重要原因是其参与走私的链条之中，但是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也以走私罪论处。换言之，对于电商企业来说，即便其并没有直接参与走私行为，但是直接向走私人收购走私物品或货物的间接走私行为也有可能构成犯罪。

就王某甲而言，因为他是单位犯罪中单位的实际负责人，因而也要承担刑事责任，但相对而言其所承担的责任比非单位犯罪的黄某甲要轻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本

案中，如果法院认定被告电子商务公司是王某甲为了走私犯罪而专门设立且只是为此服务的，在定性上很可能会直接认定为王某甲的个人犯罪而不是单位犯罪。如此一来王某甲本人要承担的刑事责任会更加重。

本案中的走私行为由多个主体共同完成，无疑属于共同犯罪，黄某甲的辩护人也提出黄某甲在走私犯罪过程中只是处于次要或辅助作用，应该属于从犯。但是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甲负责在香港提取被告人王某甲及郭某、杨某发来的货物并负责将货物通关走私进境。本案查获的微信聊天记录包含被告人黄某甲同王某甲商定具体价格、安排发货并对数、核算带工费、并要求被告人王某甲将带工费转账给梅某等内容，上述证据充分证实被告人黄某甲在走私犯罪活动中直接积极地实施走私犯罪的核心环节，在共同犯罪中并无主从之分。

本案中的走私行为属于较为传统的通过“水客”完成的走私，只是借助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但是，无论是传统的走私行为，还是刷单、低报价格等跨境电商中较为特色的走私行为，都受到严格的监管。特别是，在化妆品领域，一则走私往往有巨大的利润空间，二则代购等行为也比较普遍，因此走私可能往往颇有吸引力。跨境化妆品电商应当按照化妆品进口要求完成注册登记，在海关系统完成对接和“三单”比对，通过海关查验使商品合规通关。

四、跨境电商之宠物食品销售

宠物食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宠物主粮、宠物保健品和宠物零食，其中宠物主粮分为干粮和湿粮用以维持体能，宠物保健品是促进健康生长和辅助治疗的营养调理品，宠物零食包括肉干肉条等用以调节口味。

根据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宠物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犬、猫直接食用的产品，也可称为宠物食品，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根据该办法对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的定义，可以将宠物主粮归类为“宠物配合饲料”，宠物保健品归类为“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宠物零食归类为“其他宠物饲料”。因此，宠物食品在商品归类上属于饲料中的一类，与人类食用的食品不同。

（一）某宠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某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宠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专注宠物行业的互联网公司，旗下电子商务平台是备受青睐的宠物用品独立 B2C 平台。原告发现被告黄某模在明知某宠临期渴望检测报告和正常渴望检测报告数值相差不大，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为了达到吸引读者眼球、谋取不当得利的目的，仍然在其举办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原创文章中进行误导性陈述，大量捏造、散布虚伪事实，对原告的商品进行恶意诋毁、贬低，包括称之为“疑似假货”、建议消费者不要在该平台购买猫粮等。由于被告的公众号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原告主营范围具有紧密的联系，其误导性的报道很容易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对原告产生错误评价，在该行业内造成恶劣的市场影响，损害了原告的商誉和市场竞争能力。

原告举示了入境货物报检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跨境电商进口贸易单订单详情系统截图、海关总署官网境外宠物食品注册生产加工企业名单截图及名单、台湾渴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官网截图，以证明涉案文章中指出的商品系正规合法渠道进口，质量不存在问题。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最终认为被告属于经营者，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构成商业诋毁，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法院支持原告的下述诉讼请求：删除部分内容构成商业诋毁的文章《XX 销售的临期猫粮，是问题粮？假粮？》；被告连续 30 天在其举办的公众号头条上就其商业诋毁行为发表致歉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的请求。

分析与启示：

本案原告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是国内知名的跨境宠物电商平台，而被告是运营有一个公众号的自然人，没有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被告在其个人公众号上发表的部分文章对原告进行恶意评价和诋毁，最终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本案表明，在网络时代，公众号运营者也有可能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个人的行为也有可能与电商平台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于电商平台而言，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助于规制互联网电商新业态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跨境宠物食品销售业务的创新型民营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构建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网络市场竞争秩序。

本案有三个争议焦点。其一是，被告是否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经营者。法院认为，判断一个主体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关键在于是否作为法律上及经济上独立的行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而不在于具体的组织形式。因此，应该从广义的角度去理解经营者的概念。反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

序，因此不论行为人是否具有经营资格，只要在从事或者参与经济活动中损害了竞争秩序，其行为就要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本案中，被告虽然是自然人，其自己并没有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但是基于如下事实：（1）被告作为公众号的开办者，通过在公众号上发布文章，曾通过开通打赏功能获利；（2）被告在公众号上为其他商家和团队做广告推广；（3）被告接收其他商家的赞助来开展活动，并对赞助商家做推广宣传，可以认定其在从事或参与经济活动，应当被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经营者。

其二，被告与原告是否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竞争关系。两者之间具有反法上的竞争关系是原告诉求成立的前提。从形式上看，被告作为公众号的经营者，充其量只是通过发表文章帮助商家推广、接受打赏等，而原告属于电商平台，涉及宠物产品的销售，两者之间并不构成竞争关系。但是法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限制经营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或具体的竞争关系，也没有要求经营者必须从事相同行业。这是因为随着社会分工逐渐精细化，由商品服务的社会流通所形成的行业及相关行业竞争关系外延不断扩大，只要是参与该类行业商业行为分工协作的经营者，则不论其是否直接从事抑或间接从事该相关行业，其经营者之间均因其同行业分工协作，从而产生相应的竞争关系。本案中，原告开办的某宠商城主要销售宠物用品。虽然原告与被告并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但被告开办的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主要涉及养猫知识、猫粮黑幕曝光，也开展公益活动，帮医疗团队或者其他商家做广告推广，其发布的文章后都有很多相关的评论。对于原被告而言，其均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猫粮产业的经济活动，而无论被告是为其他商家做广告推广，抑或曝光其他商家猫粮，其结果必然导致其他商家获得竞争优势或者破坏其他商家竞争优势，对猫粮市场造成影响。因此，原告与被告在上述领域存在相应的竞争关系。

其三，被告是否实施了原告诉称的商业诋毁行为。法院认为，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对于他人的产品、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固然可以评论或者批评，但必须客观、真实、公允和中立，且应尽审慎注意义务，不能误导公众和损人商誉，这既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在要求，也是公认之市场道德的应有之义。判断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认定：一是被告发布的微信公众号文章所涉内容是否为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二是该行为对原告的商誉是否造成影响。综合分析，法院认为被告的部分文章确实构成了对原告的商业诋毁。

本案对于电商经营者与一般自然人都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对于宠物电商经营者更是如此。这是因为，在网络时代，每个人都可以利用网络平台来发表自己关于商品的意见，甚至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比如社交平台）来进行带有盈利色彩的行为，特别是对于那些拥有众多粉丝的用户而言。换言之，随着社会的发展，“经营者”与“非经营者”之间的界限已经日渐模糊。对于电商平台或平台内经营者而言，对其经营活动影响最大的或许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竞争对手——比如其他电商平台或同类商品的经营者等，而是有影响力的个人。其产品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同时也在网络平台上被评价。如果在网络上对相关商品作出不客观的评价，这些评价可能对于电商平台或其内经营者造成很大的影响。对于这种个人的言论或者行为，如果没有合适的法律规制的话，电商经营者的利益很容易受到侵害。

在本案中，法院的观点无疑使得“经营者”和“竞争”的概念具有了更加广泛的含义。但这种广泛的定义也并非是无道理的。这其实是现实的需要，鉴于个人可以从经营账号中获益，其行为也会对市场秩序产生重要的影响，应该将其纳入市场秩序中来。这种做法，从电商经营者的角度看，无疑是有利于获得更加全面的保护的——在面对一些个人进行恶意抹黑、商业诋毁行为的时候，有机会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方式来获得保护。因此电商经营者应该善于利用反法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对于自然人来说，也应该为自己的言论负责，特别是如果自己通过经营公众号或者其他账号而获取了利益的情况下，要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如果还通过个人的社交平台进行经济活动，那这种“经营者”的角色可能就更加确定了，因此个人也一定要注意自身角色的转变。

当然，本案对于宠物食品跨境电商的另一个重要启发就在于，应该从正规渠道进口相关的商品，并且保留产品的相关单证及进口过程中的相关单据。本案中原告能够胜诉，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原告举示了入境货物报检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跨境电商进口贸易单订单详情系统截图、海关总署官网境外宠物食品注册生产加工企业名单截图及名单、台湾渴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官网截图，以证明涉案文章中指出的商品系正规合法渠道进口的。

（二）宠物食品出口未申报检疫被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0年08月20日，当事人广州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司机古某华驾驶粤ZXXX港货车（海关编号：XX），持载货清单及报关单，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一批，从深圳湾海关出境时被海关查验。经查验发现有调味品 1280kg、狗粮 1500kg 未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被查获。

2021 年 1 月 14 日，当事人东莞市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陈某厚驾驶货车粤 ZXX 港持载货清单以跨境电商的方式出口货物一批。经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与申报不符，其中，未申报货物：干辣椒 10 千克、花生油 20 千克、人人会川菜麻辣佐料 16 千克、鲜鸡蛋 30 千克、幼猫全价猫粮 30 千克、冻排骨 50 千克、冻鸭 50 千克、鱼干 100 千克、蛋花菜脯 30 千克。以上未申报货物属于法检商品，企业未报检。

分析与启示：

以上案件的基本案件事实类似，都是在以跨境电商的方式出口的时候没有对宠物食品等商品申报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执法机关亦根据以上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处罚。

对于经营跨境电商宠物食品的监管而言，其中很重要的环节就是进行检验检疫。这不仅限于宠物食品的出口，在进口领域同样重要。比如早在 2018 年，邕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便连续从进境跨境电商包裹中截获包括宠物膳食营养补充剂、宠物零食和狗咬胶等动物源性饲料 17 批次 139 件 41 公斤。由于收件人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文件和检疫证书，海关均依法对商品进行截留并作销毁或退回处理。根据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第九条的规定，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的动植物产品及动植物源性食品禁止以跨境电子商务形式进境。而根据相关规定，宠物食品和咬胶属于 II 级风险产品，其以国际快递或邮寄方式进境的跨境电商产品，还应符合《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要求，未经检疫的动物（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存在传播疫病疫情风险，属于禁止携带、邮寄入境物品。进境前应获得动植

物检疫许可并核实货证是否相符，如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文件和检疫证书，均属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的动植物产品，应依法对商品进行截留并作销毁或退回处理。

随着宠物食品跨境电商市场的蓬勃发展，国内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都偏向于购买境外的宠物食品，许多跨境电商经营者也开始进入这一领域。但是或者因为不了解相关的检疫要求，或者是为了节省通关成本，很多通过跨境电商进出口的宠物食品都没有主动报检、获取相关的审批文件和检疫证书。甚至有些宠物食品在申报时冠以“饼干”“零食”“蛋白粉”“营养片”“能量棒”等名称。最具欺骗性的是将宠物膳食营养补充剂伪报成“羊奶粉”，这无论是从CT机审图环节看，还是在开箱查验时判定，都具有相当的迷惑性。海关也在不断地加强这方面的监管，一旦发现没有符合相关的检疫要求，自然是不会允许通关的。因此对于经营宠物食品的企业而言，应该了解相关的检疫要求，并积极主动报检。这不但有利于顺利通关、避免违法，也有利于保证相关商品的质量。

五、跨境电商之母婴产品销售

母婴产品是指为孕产期女性与0-3岁婴儿这两类特殊相关联群体提供的专业健康产品。一般来讲，狭义母婴产品对应0-3岁的婴幼儿及孕妇产品，以奶粉、辅食、用品等产品为主，涵盖了孕产妇以及婴童在衣、食、住、行、教、娱等各方面需求。

母婴产品主要划分为婴童和孕妇两大板块。其中，婴童类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如奶粉）、衣物、耐用品（如玩具）及易耗品（如纸尿裤）、洗护用品、童车童床、安全座椅、玩具书籍、童装童鞋和服饰寝具；孕妇类产品则主要包括食品（如孕期奶粉及营养品）、喂养用品、衣物及易耗品（如孕期护理用品等）。

（一）毛某杰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案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5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货柜上陈列着6罐无中文标识的婴幼儿奶粉，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合格的婴幼儿奶粉。

经查明，2018年6月6日，当事人核准领取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017年、2018年间，当事人陆续在其经营场所以员工现场收款的方式销售无中文标签德国爱他美婴幼儿奶粉26罐，销售单价为210元/罐，这批婴幼儿奶粉的实际收款金额为5458元。检查当日，本局在当事人跨境区域查获的6罐无中文标签婴幼儿奶粉的货值金额为

1354 元。当事人未能说明陈列在跨境区域的 6 罐婴幼儿奶粉来源，也未能说明已销售给顾客的无中文标签婴幼儿奶粉来源，未能提供婴幼儿奶粉购买凭证，也未能提供相应的海关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综上，执法机关认定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婴幼儿奶粉的货值金额为 6812 元。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奶粉，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已构成销售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婴幼儿奶粉，未能说明产品来源，未能提供购买凭证，未能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未尽食品标签一般查验义务，已构成未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没收本局现场扣押的 6 罐无中文标签婴幼儿奶粉；二、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分析及启示：

本案当事人具有婴幼儿奶粉跨境经营资质，其于线下经营场所陈列了若干无中文标识的婴幼儿奶粉，且曾经在线下出售了二十余罐此类奶粉。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线下销售的婴幼儿奶粉不应再按照跨境商品管理，而是应当符合国内食品销售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此认定当事人销售相关奶粉违反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在实践中，经营跨境婴幼儿奶粉的电商为了使消费者放心，或者更好地宣传产品，往往在线下门店进行产品的展示，这本是无可厚非。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因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奶粉按照目前立法规定是“按个人物品监管”的，对中文标签、质量标准与一般的进口货物有所不同，相对而言更加宽松一些。对于跨境零售直邮进口的奶粉，电商企业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会同跨境电商平台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即可，但是一般货物进口的奶粉则要严格符合我国的相关质量标准，履行相关进口程序，乳粉配方需要在我国注册，且需要具备中文标签、产品说明书等。在本案中，当事人如果只是在线下展示相关奶粉，而只在线上进行跨境零售进口，则不会因为缺失中文标签等原因而受到处罚。

本案的关键在于，当事人曾在线下直接销售相关奶粉，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有关监管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6〕630 号）第二条“二、食品跨境电商企业在线下开设展示（体验）店，但实际有销售行为的，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销售的食物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之规定，跨境电商线下销售的婴幼儿奶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当事人线下销售的婴幼儿奶粉不应再按照跨境商品管理，而是应当符合国内食品销售的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产或进口

食品的资质、标签、销售等要求，本案中当事人不能证明其销售的婴幼儿奶粉是合法进口食品或国产食品，违反了食品标签安全要求，不能依据跨境电商对食品标签的要求免于处罚。因此，对于在线下开设门店展示跨境商品的电商来说，保证没有销售行为非常重要；如果同时准备在线下进行销售的，需要具备相关的资质，保证产品符合我国的相关监管要求，且要履行进口的相关程序。

（二）杜某江与江津区X母婴用品经营店、重庆Y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基本事实：

重庆Y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Y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货物进出口等。其中的供应链管理和互联网销售涉及跨境电商商品展示，主要向消费者展示海外保税商品。消费者了解体验后决定购买的，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网上下单购买保税商品，商品由公司从保税港直接向消费者发货，或邮寄至展示平台再由消费者取货。江津区X母婴用品经营店（下称“经营店”）于2019年9月20日注册设立，系个体工商户，实际受Y公司管理和控制，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食品、婴幼儿用品等，其中包括接受Y公司的安排，展示跨境电商商品，向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商商品样品和信息，以促成跨境电商商品线上交易。经营店在其醒目位置标示了“跨境商品展示区”，陈列了跨境商品样品，并公示了跨境商品购物流程为在电商平台下单购买。

杜某江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10月18日期间，分7次共计购买57罐奶粉，共计支付价款16456元。在此过程中，店主告知了杜某江店内奶粉仅作展示，应根据提示和说明在线上购买，但在杜某江坚持下，最终未收集杜某江的身份信息进行线上购买，而是直接向杜某江出售展示商品。上述奶粉中，除一罐有中文标签外，其余均无中文标签。杜某江购买奶粉后并未食用，并以所购奶粉无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被告提出赔偿要求，经双方协商未果。2020年2月25日，杜某江向法院提起包括本案在内的诉讼案件7件，均要求两被告退还购物款和十倍赔偿。

审理中，Y公司举示了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案涉奶粉在海关进行了备案，系经合法渠道进入境内保税区和经营店，为合格商品，不存在食品安全。并主张原告并非消费者，而是职业打假人，不应支持其惩罚性赔偿的诉求。

最终经法院调解，杜某江与Y公司就解除买卖合同、返还货物与购物款达成了协议。此外，法院认为案涉奶粉无中文标签没有对杜某江形成误导、不能证明案涉奶粉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原告的索赔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因此没有支持其十倍请求。

分析与启示：

被告经营跨境电商奶粉的销售，同时设立线下门店以展示跨境电商商品。原告在明知线下商品仅作展示之用、应该在电商平台上购买的情况下，坚持在线下直接购买大量奶粉，并以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请求十倍赔偿。本案中，法院认为该买卖合同不符合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销售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也达成了退货退款的协议；此外，鉴于原告作为“职业打假人”，法院没有支持其十倍赔偿的请求。通过与上一案例对比，本案表明了，将线下展示的跨境电商进口奶粉直接进行销售，商家除了可能遭到行政处罚之外，还有可能要承担食品安全的民事责任。

在本案中，经营店是由Y公司的员工的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将本来用于线下展示的奶粉销售给原告的也是该员工，而事实上这一销售行为本已违反了公司的相关规定。但是，经营店或员工的经营行为，即便不符合公司的规定，也仍系代表Y公司履行职务的行为。因此，销售案涉奶粉导致的民事责任应由Y公司承担。由此可见，对于在线下开设店铺展示商品的跨境电商来说，做好内部的管理、监管工作，避免员工擅自进行销售就显得非常重要。

本案原被告就解除合同，退货返款达成了协议。但法院同时表示，因为本案中双方是买卖行为不符合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销售的相关规定。故即使双方未达成退货退款的协议，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法院亦将支持杜某江退回购物款的诉讼请求。这也反映了法院对于这种销售行为效力的态度。换言之，如果跨境电商违反规定，通过线下交易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奶粉等商品出售给消费者，若消费者请求法院解除合同，法院很有可能也是会同意的。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是否支持原告十倍赔偿的请求。根据《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法院之所以没有支持原告的诉请，是因为原告并非一般的善意消费者。具体而言，其一，案涉奶粉无中文标签并未对杜某江形成误导。法院认为，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符合原产地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识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但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相关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案涉奶粉是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故无中文标签符合相关规定。本案中，不管是经营店的醒目标识，店主的提示，还是原告通过进店观察和商品包装本身，再结合原告的购货及索赔经验等事实，均能证明他在进入经营店购买奶粉时，是知道或应当知道经营店的经营模式属于跨境电商商务模式，其陈列或展示的商品属于跨境电商平台采购的国外商品，并无中文标签。杜某江是在充分了解案涉奶粉是跨境电商商品且无中文标签的情况下，不顾提示后坚持购买。因此，案涉奶粉无中文标签，未对杜某江形成误导。

其次，法院认为原告不能证明案涉奶粉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告已证明案涉奶粉系经海关监管进入境内保税区和经营店展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原告既未食用案涉奶粉，也未举证证明案涉奶粉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实，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即作为惩罚性赔偿的条件，而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属于食品安全标准的范围。法院在此处的解释貌似有所瑕疵。此外，同样地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法院应该着力于分析本案情形是否属于这种例外。笔者认为，结合本案的案情，本案中奶粉缺乏中文标签可认定为这种例外。

最后，法院认为被告不是诚实、善意的消费者，其行为违背了诚实守信的基本法律制度。杜某江以类似于“钓鱼维权”或“买假索赔”的方式，通过诉讼谋取利益的行为与我国诚信的法律价值与立法精神不符，严重违背了诚信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利于社会的良性治理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法律不应支持这种索赔行为。事实上，笔者认为在裁判中应该谨慎地适用诚信原则。本案的关键问题，应该是原告是否属于法律所规定的“消费者”，换言之，即知假买假者是否可作为消费者获得保护。

事实上，目前各地法院对于这种知假买假的行为的态度并不一致，特别是对于母婴产品、药品等重要商品，可能法院会对商家采取更加严格的态度。本案中法院虽然没有支持原告的索赔请求，但是并不意味着类似的案件在其他法院也一定会得到类似的判决。此外，本案中被告虽然不用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是其将跨境电商零售的进口奶粉实际上用于线下销售，已经违反了相关的行政法规，可能仍然要如上一案

例一样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因此，对于跨境电商奶粉或者母婴产品的经营者来说，如果要跨境零售进口的奶粉用于线下销售的话，应履行相关的手续、使产品符合我国的质量标准、广告标准等，否则不但可能会被行政处罚，也有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三）丁某建与福建某食品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基本事实：

2015年12月21日，被告以职工余某芳名义通过淘宝网以跨境电商方式从香港购买英国爱他美婴儿奶粉，被告将该奶粉销售给原告，该批奶粉无中文标签。2016年4月，原告到被告处购买了爱他美奶粉等商品。原告后来以被告所售商品属于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且未经进口检验的不合格、不安全食品为由，对被告依法提起诉讼。被告则主张所销售奶粉系配方奶粉，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中的商品，被告通过淘宝网跨境电子商务方式从香港购得，来源合法，不存在质量问题。且主张原告为职业打假人，其请求不应被支持。但最终法院还是认为被告所销售的商品不符合我国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判决被告退款并给予原告价款10倍的赔偿。

分析及启示：

本案与上一案件有类似之处。原告自被告处购买了奶粉等商品，商品并无中文标签及中文说明书，原告认为被告所出售商品不符合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因此要求被告退还购物款，并给予原告购物价款十倍的赔偿。但是，本案中，案涉产品是由被告的员工经由跨境电商方式从境外购进，再由被告进行销售，不应适用跨境电商的监管方式。奶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质量标准，因此被告需要赔偿原告价款的10倍赔偿金。

本案发生在跨境电商方兴未艾之际，被告其时可能有对相关政策的不够了解的情况。按照被告的辩护，其似乎认为只要是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商品，在内地的流通也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监管模式，但这明显是错误的。法院认为，被告将以消费者名义购买的进口奶粉再行出售，本质上是以个人跨境电商消费之名行进口贸易之实。而我国对企业进口食品贸易存在严格的报关和检验检疫制度，被告作为销售企业销售该奶粉既不能提供进口奶粉的卫生质量合法证明，亦无中文标签。《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第四十四条规定，进口的乳品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

标准进行检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规范和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一〔2016〕168号）第三条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要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标识。销售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可见，被告公开利用自身销售进口产品平台对外销售以消费者名义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购进的产品，但又隐瞒该事实，显然是对消费者的误导，且所销售进口奶粉完全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无质量合格证明，无中文标签，属于销售不合格、不安全产品。因此，法院支持原告退款、十倍赔偿的请求。

在实践中，有不少商家通过让个人将奶粉等产品带货进境或者先通过跨境电商购买境外母婴产品，在进行转售的情形。而事实上，无论是个人携带入境还是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产品，都应该限于自用而不能再行销售。否则，便应该接受一般的进口商品的监管。本案中，涉案的奶粉虽然是通过跨境零售方式进口，但如果在内地再行销售，便不能只按照跨境零售进口的方式进行监管，而应该符合一般的进口商品的质量标准。因此被告需要为销售不符合我国质量标准的奶粉而承担十倍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被告还涉嫌违反行政法的相关规定。对于这种行为，如果构成“刷单”及伪报贸易方式进口的话，还有可能涉嫌走私问题。这种情况在跨境电商刚刚兴起的时候可能更加普遍些，但是现在也是仍然要注意的。对于消费者来说，也应该从正规的电商平台购买境外产品。

本案也印证了上一案例分析中的观点，即不同的法院或不同时期，职业打假所得到的认同是不一样的。本案中，被告也主张原告是职业打假人，但是法院并没有考虑这一点。当然，这或许也是考虑到被告本身行为的违法性问题。

六、跨境电商之烟草产品销售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高端奢侈消费趋势逐步扩大，“品洋酒”“抽雪茄”等逐渐成为新风尚。然而，出于税收、产业和国民健康等因素的考量，烟草产品一直面临着强监管，跨境电商渠道进口雪茄等烟草产品被禁止，经营者需要厘清一般贸易进口和行邮物品进境两种方式的监管规则。强监管还体

现在烟草走私领域，经营者应当注重通过合规，明晰执法机构对雪茄等烟草产品进口/进境的正面监管规定和实务操作中的定性定量审判要点，避免受到行政与刑事处罚。

（一）烟草非法经营案件

经营烟弹等烟草产品需要获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实践中存在从境外邮寄烟草产品，或直接携带烟草产品进境，然后卖给他人微信平台、电商平台上销售这些烟草产品的行为，两者都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此外，这种携带和邮寄行为如果涉及偷逃税款的，还有可能构成走私。

1.高某、李某桦等非法经营案

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被告人高某（微信号xxx）在未取得国家烟草专卖许可的情况下，以非法营利为目的，利用在日本留学打工的便利条件购得大量万宝路IQOS品牌加热不燃烧卷烟（俗称“烟弹”），通过微信平台及淘宝网店联系、物流快递邮寄回国内销售等方式向被告人李某桦、被告人朱某丛、被告人徐某舟等人进行销售谋利，并通过开设的淘宝店铺设置商品“差价链接”收款、微信转账、银行卡转账等方式收取“烟弹”销售货款。被告人李某桦、朱某丛、徐某舟等人购得“烟弹”入境后，各自通过微信等平台对外销售。各被告对外销售案涉烟弹的金额从七万余到十三万余不等，获利六千元到一万五千元不等。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某桦、朱某丛、徐某舟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上述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到三年零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裁判分析及启示：

烟草产品的经营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需要以获得许可为条件，否则很容易触犯非法经营罪。在本案中，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各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经营行为”。被告人高某通过微信平台与淘宝网店联系买方，通过淘宝店铺、微信转账、银行卡转账等方式收款，其行为以营利为目的且具有持续性，在实质上构成经营活动应无异议。其他被告人通过微信平台进行烟弹销售，虽然形式上不同于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进行销售，但并不影响其实质的认定。在我国这种烟草专卖的制度之下，特别是不允许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方式经营烟草产品进口，可能很多人会试图利用微信平台等方

式在一定范围内销售进口的烟草制品，以为如此不会构成经营行为，但明显这种做法是行不通的。

由于烟草行业企业只能购进由指定公司统一组织进口的烟草类货物，不能自行进口；而在个人自用（包括馈赠亲友）的行邮进境方式之下，每次有严格的限值，因此在烟草产品方面往往容易滋生走私案件。本案中，法院对于高某如何将日本购得的香烟邮寄回国并无详细的披露，鉴于裁判中没有涉及走私的问题，或许可以认为其属于以符合规定的方式行邮进境。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因为邮寄进口有“个人自用”的限制，如果存在虚构收件人信息或者收集多人身份证采购雪茄，邮寄进境后再集中销售的情况，则可能涉嫌“伪报贸易方式”走私。

2.郑某欣、陈某非法经营罪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份至2019年12月份期间，被告人郑某欣在未取得烟草专卖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其在航空公司工作的便利，多次自境外非法携带加热不燃烧万宝路牌卷烟（下称“电子烟弹”）入境，并通过微信联系，采用邮寄等方式在我国境内销售。经查，被告人郑某欣共向被告人陈某等人销售万宝路牌电子烟弹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40万余元；在被告人郑某欣住处搜查尚未出售的万宝路牌电子烟弹60条。

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初，被告人陈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被告人郑某欣等上家处分别购进万宝路牌、heets牌、fiit牌电子烟弹后，通过闲鱼网在我国境内销售。经查，被告人陈某自被告人郑某欣处购买万宝路牌电子烟弹742条，购买金额累计24万余元；其中，被告人陈某于2019年12月份自被告人陈某处购买的92条万宝路牌电子烟弹，已收23条。另外，在被告人陈某租用的两处房屋中，侦查人员搜查尚未销售的万宝路牌电子烟弹51条、heets牌电子烟弹739条、fiit牌电子烟弹25条；除万宝路牌电子烟弹以外，被查获的其他品牌电子烟弹价值共计人民币15万余元。

法院最终认为两位被告都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裁判与分析：

本案的案情同样比较清晰。被告人郑某欣利用职务之便携带境外烟草产品进境，超过本身自用范围，对外出售以营利，已经构成了非法经营行为。在本案中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其行为是否构成走私？事实上，其辩护律师在本案中的辩护意见即是主张

其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而非法经营罪。因为按照 2014 年《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即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根据 2010 年《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非法经营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本案中如果只是将被告认定为走私普通货物罪，自然是相对有利的。但是法院认为，本案中也没有关于被告人郑某欣偷逃关税的相关证据，无法按照走私罪的相关法律规定定罪处罚。事实上，即便是有证据证明走私行为，被告的行为也应被认定为构成牵连犯，应从一重处罚，即仍是按照非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进行量刑。当然，本案中考虑到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犯罪数额、退赃、认罚等情形，已经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某通过闲鱼网出售烟草产品的行为同样也构成了经营行为。虽然闲鱼网作为一个 C2C 平台，许多卖家只是通过它出售自己不需要的二手商品，但被告的行为显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的。事实上，认定是否属于经营行为的时候，平台的特征本身并不是决定性的。在所谓的“闲置群”或者闲置平台上出售烟草产品的行为同样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

（二）烟草走私案件

烟草走私是监管部门重点查处的行为，鉴于目前我国并不允许通过电商跨境零售的方式进口烟草产品，因此在实践中烟草产品的走私与一般的电商走私有所不同。除了利用行邮进境的走私，以瞒报或伪报品名方式走私也是非常常见的。

1. 行政处罚案件

其一，2018 年 7 月，大窑湾海关关员对一票大连某电子商务公司进口的保税跨境电商货物实施查验时发现，其申报的货物主要为日本产的化妆品、日用品，货物总数庞大、名目繁杂。海关执法人员对这票货实施了针对性的人工开拆抽查，重点对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是否夹藏实施了核查。最后发现集装箱内有一个托盘的货物与其申报商品信息不符，仅从外观精美包装盒标识看，该托盘上的 10 多个纸箱内装载的应该是卸妆水等化妆品，而经开拆查看，纸箱内装的却全部是未向海关申报的电子烟类产品，其中枪体 3 箱共 98 盒，电子烟弹 31 箱共 1000 余条，据估计市场价格约合 40 万元人民币。

其二，2020年5月26日，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的现场关员在对一票申报名为“蜡笔”的进境快件实施X光非侵入式查验时，发现图像异常，遂进行开箱查验，发现快件内实际装600支印有“IQOS”标识的电子烟弹，涉嫌逃避海关监管。随后两周内，该关成功拦截了56票申报为“笔、笔记本”等文具类用品、收件地址涵盖广州、佛山等多地的进口快件，均涉嫌以伪报品名方式走私电子烟弹，累计查获走私电子烟弹共计3.92万支。

上述两例间隔时间两年，且为不同的海关发现，可见类似的走私方法是持续存在的。上述两例走私，都是通过伪报品名的方式进行，且藏匿的手法较隐蔽，伪报品名迷惑性强，有一定的相似性，所以在不开箱检查的情况下可能难以发现。虽然对于电子烟的性质之前还存在一些争议的，但海关还是将其等同于烟草一样进行监管。随着电子烟及其制品走私的增多，各地海关也在不断加强监管。比如广州海关即表明将进一步优化进出境快件监管方式，结合查获的情事数据，开展大数据和风险分析，强化对烟弹类物品的精准布控，对进境快件严格落实100%人工过机查验，利用AI技术对进境快件的3D图像进行品名、数量等信息的自动校验，对发现疑似烟弹类物品100%实施人工开箱查验，实现对违法违规快件实施准确拦截。如被发现走私电子烟产品，轻则行政处罚，严重的还会构成走私犯罪。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等文件的规定，电子烟产品不能通过网络平台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但如上所述经营者可能会利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方式将电子烟产品夹杂在一般商品之中，伪报进口。进一步来说，如果电商经营者利用电商平台隐蔽地进行烟草产品的销售的话（直接在平台上销售应该难以做到，但是利用隐蔽的方式还是可能存在的），同样也会违反法律的规定。

2. 梁某浩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案

基本案情：

2018年2月初开始，被告人徐某涛与同案人郭某艳、熊某厚（均另案处理）商议从日本购进电子烟弹，并通过邮递渠道进口到国内销售牟利。徐某涛根据市场需求和理货库存情况，向郭某艳反馈所需万宝路牌IQOS电子烟弹的口味和数量。郭某艳先行付款向熊某厚下单购买电子烟弹，价格是每条282~285元（人民币，下同），包通关到广州。熊某厚收到订单及货款后，将电子烟弹发货给郑某（另案处理）。郑某团伙通过邮递渠道，以伪报品名、价格的手法，将本应以一般贸易申报的电子烟弹伪报为个人行邮物品，从日本走私进口到国内，再通过优速快递等国内快递公司，寄到徐

某涛、郭X艳指定收货地址。收到货物后徐某涛、郭某艳通过微信、淘宝等互联网销售平台在国内销售。此外，2018年3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徐某涛通过被告人梁某浩（时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新市营业部运营总监）收取并转寄通过邮递渠道从日本走私进口的电子烟弹，徐某涛支付梁某浩每箱电子烟弹80元的报酬。

法院最终认定徐某涛参与走私进口电子烟弹共计2850条，偷逃应缴税款合计1716090.33元。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涛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通过伪报方式走私进口货物，被告人梁某浩帮助徐某涛收取、转寄走私货物，偷逃应缴税额巨大，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告人徐某涛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梁某浩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依法判决：（一）被告人徐某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二）被告人梁某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是典型的烟草产品走私案件。多人互相配合，实施共同犯罪，通过化整为零，将烟草产品通过个人行邮的方式邮寄入境，然后再进行销售。本案共同犯罪中甚至还包括邮政公司的工作人员。在这类案件中，有几个重要的问题，其一是如何确定主从犯。根据《刑法》的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则进一步指出，从犯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在徐某涛与梁某浩的共同犯罪中，徐某涛安排走私活动并出售走私烟草产品，而梁某浩仅在收取、转运环节提供帮助，因此以前者为主犯是合理的。但是对于与郭某艳、熊某厚等人的共同犯罪，徐某涛上诉称自己属于从犯。上诉法院认为徐某涛与郭某艳合伙以邮寄渠道走私进口电子烟弹牟利，两人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利润平分，在共同犯罪中均起重要作用，因而不属于从犯。其二是偷逃税额的认定。本案中被告徐某涛也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走私烟草数量和认定的偷逃税额有误，二审法院综合各种证据，采取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对一审法院认定的偷逃税额进行了一定调整。对于上述两个问题，在下文再进行详细的分析。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案中微信聊天记录、国际邮包发货单号、国内快递单号等证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跨境电商之艺术品销售

根据 2016 年《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艺术品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现今我国跨境电商进口的艺术品商品种类主要包括西洋家具、雕塑、油画、珠宝、陶瓷、古扇及其他饰品、摆件、艺术品等。艺术品进口量和交易额不断攀升的同时，跨境电商企业却在前置行政许可、申报种类和价格等通关过程重点注意事项中面临法律风险。

（一）鲁某某、南通 X 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 Y 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案

案件要点：

本案涉及电商销售艺术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虽然案件事实发生在境内，但是对于跨境电商也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原告认为被告在 Y 注册的店铺中销售涉嫌侵犯著作权的艺术品，于是将店铺主体及 Y 平台一并起诉，要求追究侵权责任。此外，法院对美术作品范畴中的实用艺术品的认定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基本案情：

原告创作了美术作品造型的“红木嵌铜笔搁”，并授权北京某公司通过互联网店铺、线下批发、零售等渠道销售其上述美术作品造型的笔搁产品。原告认为 X 工艺品公司未经其许可而生产并在其于 Y 平台上注册经营的店铺上销售红木嵌铜笔搁，侵犯了她的著作权，请求南通 X 工艺品有限公司、南通 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 Y 网络有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案涉作品的线条、色彩等表达尚不足以构成艺术上的独特表达，尚未达到美术作品的创作高度，不属于美术作品范畴中的实用艺术作品，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因此驳回原告的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裁判分析与案件启示：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鲁某某主张权利的“红木嵌铜笔搁”属于实用艺术品范畴，实用艺术作品是指有实用功能的艺术品，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其符合一定条件情况下既可以申请外观专利保护，也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考虑到外观设计专利在权利取得、保护范围、有效期限等方面较美术作品存在更多限制，在将实用艺术品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时，对其作品独创性要件的判断不宜过于宽松，应略高于著作权法对一般美术作品的要求。

一审法院在对原告主张的作品进行分析后认为，在笔搁上方设置凹槽是笔搁产品的惯常设计，其线条、色彩等表达尚不足以构成艺术上的独特表达，尚未达到美术作

品的创作高度，不属于美术作品范畴中的实用艺术作品，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因而被告不构成侵权。二审法院也认同一审法院的观点。

本案体现出，在通过电商平台经营艺术品的时候，知识产权问题是需要重视的。不仅平台内商家需要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平台本身也负有一定的责任。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电商平台经营者还有受到一定的行政处罚。因此，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监督和处理体系，对于电商平台而言至关重要。上述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跨境电商的情况。

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本案中原告完全可以先通知平台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然后平台在采取措施后应该将该通知转送给相应的商家；商家可以提交不存在侵权的声明，此时声称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否则 15 日后平台终止相关措施。不过根据相关案情的描述，原告应该没有采取这些措施。

在本案中，法院对于实用艺术品能否受著作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是为了平衡著作权人和经营者的利益。实用艺术品可以通过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保护，也可以通过著作权保护，但是后者的保护期限长得多。如果给予较为宽松的保护标准，那社会经济活动将受到过多的限制，明显不利于社会的创新发展与经济的交流。因此在本案中法院没有支持原告的权利请求，笔者认为这是合理的。如果本案原告有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话，即可据此获得 10 年的保护期。

（二）王某与扬州 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 Y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平台与消费者的纠纷）

案件要点：

本案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但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该平台上众多投资者都遭遇了和原告类似的情况，即未能取得拍得的字画，且未能退回已支付款项，被告的行为已不限于民事领域，而是涉嫌经济犯罪。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原告经人介绍及被告X公司的网络宣传进入某电商平台。后查看被告X公司的官网宣传，及其展示的经营资质，相信其为正规艺术品交易平台。基于这种认识理解，并在平台能赚钱的利诱下，原告依据平台操作流程在平台购买平台定价的艺术品，转账给被告X公司的平台指定的收款账号，收款账号包含被告Y公司在内，并按照平台的指定的价格及流程出卖艺术品，购买的多幅艺术品均未有实物交付。后原告发现被告平台有多幅重复艺术品同时以不同价格出售，原告权益受损，后又发现被告X公司平台出售的艺术品是500元批发而来，与其宣传的名家作者签约不符，后联系被告X公司要求退货无果。原告诉请法院确认与被告Y公司间的网络艺术品交易合同无效、原告与案外人通过被告X平台发生的两笔交易合同无效，并要求被告赔偿相关损失。后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将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裁判分析与案件启示：

本案中作为被告的艺术品交易电商平台，在某种意义上其实也是一个投资平台。其通过广告等手段吸引投资者先在平台上购买艺术品，然后购买者再在平台上将艺术品出卖，从而赚取差价。但事实上，平台上所谓的艺术品可能都是赝品，且投资者的购买款转入了平台指定的账户，平台还通过在每一次交易中收取佣金、重复出售、不交付艺术品等方式获取利益。通过这些事实，可以判断该交易平台在一开始就并没有进行真实的市场交易的意思，而是以此为方式骗取钱财，已经触犯了刑法。在判断本案属于刑事范畴还是民事范畴的时候，最关键的因素就是看交易平台在一开始是否有进行经济交易的主观意思。如果平台一开始就没有交付相应艺术品的意思，则很大概率会被认为属于诈骗或合同诈骗行为。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艺术品的交易，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艺术品的真伪。鉴于艺术品的特殊性，非专业人士往往很难分辨其真伪及价值，但是艺术品往往又具有很高的价值，因此对于电商平台而言，需要做好相关的监管工作，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无论是商品本身还是进出口程序都要符合相关的要求；对于消费者而言，要选择正规的、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进行消费。

（三）刘某与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平台与商家的纠纷）

案件要点：

本案属于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纠纷。原告商家因为涉嫌出售假货而被买家投诉，平台根据其规则（商家发布商品前需要阅读并同意）对原告进行了处罚。原告质疑平台进行处罚的合法性，但是法院对此进行了认可。

基本案情：

微信公众号“A网”系被告旗下的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收藏艺术品的拍卖。原告在“A网”上实名注册店铺，并缴纳5000元消费保证金。2019年2月19日，原告店内两个古钱币被买家支付货款1730元购买，该买家旋即申请平台鉴定，鉴定结论为伪品。买家进而以原告售卖假货为由进行退货，并申请平台售后介入，平台以卖家出售假货的规则对卖家进行了处罚，要求卖家15天内提供所出售的商品为真品的申诉材料，截至2019年3月9日，卖家未在规定的15天内提交任何可以证明所出售的钱币为真品的申诉材料，平台按照《“A网”竞拍服务协议》中的《平台售后罚单规则》对卖家进行订单金额1倍的罚款进行处罚，罚金全部归属买家。卖家认为平台缺乏证据证明其售假，强行扣款“赔偿”，于法无据、于理不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相关款项。法院认为被告出于对“A网”平台内交易秩序的管理，在买家对商品真伪产生怀疑且已有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持有案涉商品的原告提供证明其出售的商品符合其商品描述的证据并无不当。“A网”平台的《平台售后罚单规则》属于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作为确定平台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裁判分析与案件启示：

本案具有两个争议点。一是原告有无证明其所售商品为真货的义务。平台在收到买家的投诉之后，要求原告提供所出售商品为真品的材料。法院认为，被告根据平台的相关规则，出于对“A网”平台内交易秩序的管理，在买家对商品真伪产生怀疑且已有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持有案涉商品的原告提供证明其出售的商品符合其商品描述的证据并无不当。且原告有15天提交材料的时间，足以维护其权利。

二是被告对原告予以处罚是否有充分依据。平台作出处罚的依据是平台制定、但经过原告“阅读同意”的《平台售后罚单规则》，其效力认定对于本案而言至关重要。为此，法院援引了《电子商务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爱某网”平台的《平台售后罚单规则》属于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作为确定平台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被告依据该规则对争议

进行处理，并对原告进行罚款是适当的。此外，鉴于卖方在购买后几分钟之内就以涉案商品为赝品申请退款，认为买家存在恶意且与平台之间存在串通行为，但没能提供其他证据，因此没有被法院认可。

本案有许多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本案被告电商平台与一般的电商平台并不完全一样，它以社交平台微信为依托，是一个微信公众号。但是从其实质来看，它确实属于第三方交易平台，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给交易者提供了交易的场所。因此，它自然也要接受与电商平台相关的监管，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

其次，是平台内部的管理规则、争端解决规则的效力，尤其是平台能否对平台内商家进行处罚？鉴于《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只要这一机制的设立及争议的解决是符合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的，即可获得法律的认可。本案中平台的做法之所以能够获得法院的认可，很重要的原因是在商家发布商品之前，平台要求其阅读并同意相关的规则，因此才得以符合“自愿”的要求。如果商家在之前没有同意，平台自然不能如此介入争议的解决。此外，在程序的设计方面，本案平台也较为合理，比如给予原告15天的申诉时间等，因此法院会认为其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但值得注意的是平台对于商家的“罚款”，通常而言，“处罚”属于行政权力，普通民事主体一般不具有这种权力。本案中法院认可平台的“罚款”行为，其明示的理由是该处罚符合《平台售后罚单规则》的规定。但是笔者认为，这个理由并不充分，因为该规则充其量只是一个双方的协议，而根据我国的法律，在合同违约的时候原则上不支持约定过高的违约金；在侵权领域原则上也是采取填补原则，受害者不应从中获利。但是在消费者保护领域和产品质量领域例外地处罚性赔偿。因此，笔者认为本案中平台对商家进行罚款之所以合法，很重要的原因是因为这些罚款是给消费者的，并且罚款的数额并没有超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倍赔偿的规定。换言之，这里的“罚款”应该是惩罚性赔偿。

进一步而言，平台能否在相关规则中约定对售假的商家的“罚金”归平台所有呢？笔者认为，并非不可以。但其依据不能是《产品质量法》中的“罚款”，因为其属于行政权力。但可以从商家售假违反与平台相关协议的角度，约定违约金。

在本案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买家在购买古钱币之后，是直接申请平台进行鉴定，并依据此鉴定结论认为商家售假。对于艺术品电商平台而言，其能否同时担任鉴定者和纠纷解决者的角色？笔者认为这要取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设计。在

本案中，平台的鉴定结果只是一个初步的证据，其给予商家机会提供材料以证明其商品为真品，这就使得平台的鉴定是可以被接受的。如果平台将其自身的鉴定作为终局性的，难免会因为违反一般的正当程序而得不到认可。事实上，鉴于艺术品鉴别的专业性，电商平台为了吸引消费者提供一定的鉴定服务也是情理之中，但是就要注意这个问题，不能在争议处理中以自身的鉴定或自身选择的鉴定结论作为最终结论。